17-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6－31

2. 一般行政…… 32－33

3. 研究及實驗…… 34－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查、視察、訪問…… 58－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6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0 – 7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 9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掌理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4.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1)中醫理論、診斷及療法之研究。

   (2)中藥藥理之研究。

   (3)中藥安全性及與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

   (4)其他有關中醫藥基礎研究事項。
5.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1)中醫藥實證醫學研究。

   (2)中醫藥療效評估。

   (3)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

   (4)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研究事項。
6. 中藥化學研究組：

   (1)中藥活性成分之化學研究。

   (2)中藥活性成分與衍生物之設計及合成研究。

   (3)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

   (4)中藥化學成分資料庫之建置。

   (5)其他有關中藥化學研究事項。

7. 中藥材發展組：

(1)中藥材基原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2)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

(3)中藥方劑及製劑改良之研究。

(4)其他有關中藥材發展事項。

8. 中醫藥典籍組：

(1)中醫藥歷史與典籍之研究、整理、編纂及編印。

(2)中醫藥研究資源之建置推廣。

(3)中醫藥期刊之編輯發行。

(4)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合作。

(5)其他有關中醫藥典籍事項。

9.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10. 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11. 主計員：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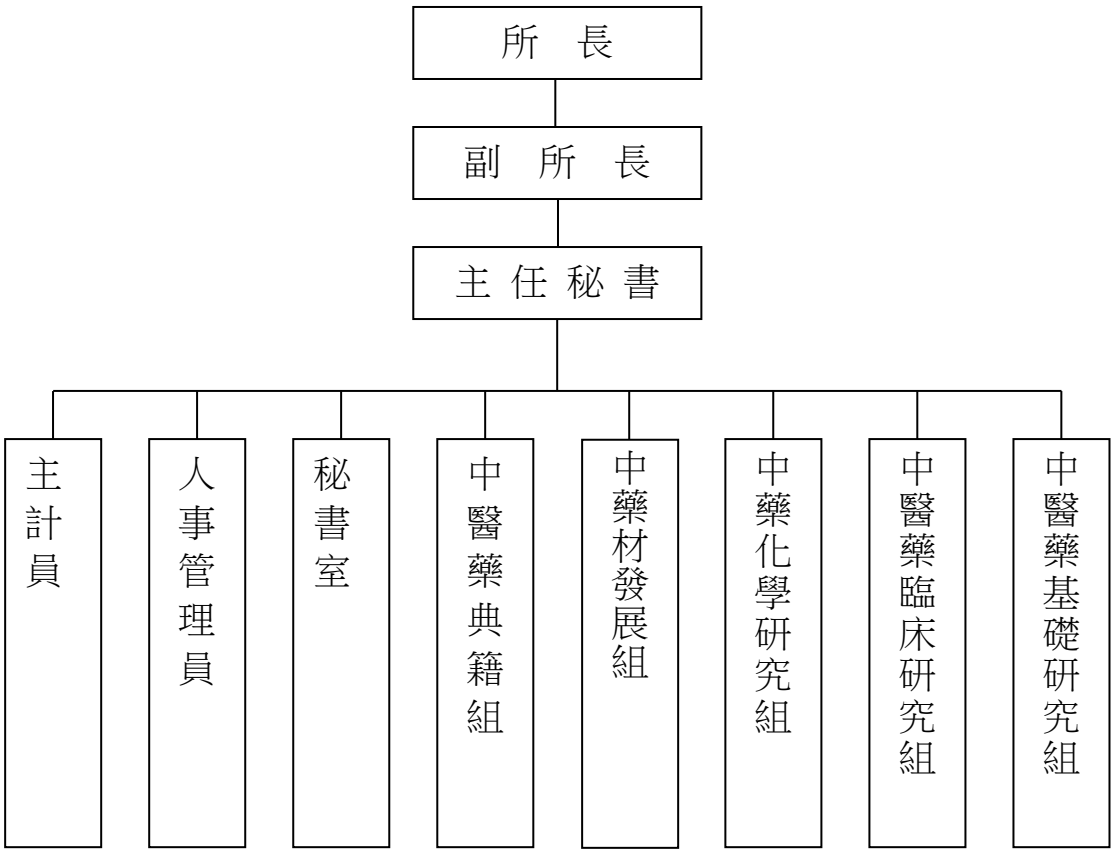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本(115) 年度	增減比較	備 註
職 員	36	36	0	本(115)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36 人，聘用 4 人、技工 1 人，合計 41 人。
聘 用	4	4	0	
工 友	0	0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0	0	0	
合 計	41	41	0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中藥品質及中醫轉譯醫學研究：

(1)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2)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3)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4)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

(5)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

(6)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

(7)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

(8)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

(9)提升中醫藥國際學術電子期刊品質計畫。

(10)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

2.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1)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

(2)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3)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3.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1)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2)辦理中醫藥知識推廣及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

4.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2)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3)與相關產業及學術單位進行合作研究。

5.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

6.中醫藥振興計畫：

(1)執行臺灣自產中藥材的研究與開發。

(2)精進中藥分析方法。

(3)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及安全性研究。

(4)持續推動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暨建立跨院臨床試驗與研究。

(5)建置體外人類代謝酶系統及交互作用實證研究。

(6)新中藥方劑臨床前動物模式之藥物活性評估。

(7)維運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增補知識庫平臺內容；推廣中藥文化及技藝傳承。

7.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中醫輔助治療研究及檳榔替代物開發。

8.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深化臺灣與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及印度等南向國家在傳統醫藥領域之研發及公部門合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推動中藥品質及中醫轉譯醫學研究	1. 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執行中藥材之性狀鑑別、薄層層析及指標成分分析研究及驗證，並建立資料庫，提供《臺灣中藥典》編修之依據，提升中藥品質。 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建構中藥材紅外光譜與質譜分析方法，作為中藥材快速鑑定與其成分分析比對的資料庫，並結合代謝體學和人工智能等電腦演算工具，全面地解析藥材之小分子組成的化學空間分布，強化中藥材研究與開發的科學基礎。 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建立針對創新中藥複方及水萃物的成分圖譜、指紋圖譜及相關化學分析資料庫，作為品質評估與標準化依據。 4. 開發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開發抗體作為中藥外泌體檢測與品質管控的核心工具，以提升奈米中藥品質。 5. 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開發用於治療 PM2.5 或 Poly I:C 誘導之間質性肺炎、肺纖維化或肺癌的創新中藥。 6. 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及整合研究：以實證整合研究模式，同時針對老化及遺傳有關之神經退化疾病，進行開發與研究中藥治療之可能性。 7.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整合免疫反應在代謝症候群關聯疾病脂肪肝之研究平臺，進行創新複方開發與治療之可能性。 8. 評估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9. 提升中醫藥國際學術電子期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品質計畫：出版 Journal of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JTCM）期刊- 涵蓋中醫藥之基礎學術研究、藥用植物研究、各國傳統醫療及中醫臨床實證醫學等跨領域研究，促進我國中醫藥研究的國際化。 10. 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建立病毒關鍵蛋白活性分析平臺，進行中藥單、複方活性篩選。
二、研究及實驗	一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1. 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傳統藥用植物之成分分析及生物活性研究、活血化瘀中藥之研究與應用(Ⅱ)、探究藥用植物之藥理活性及天然物與藥物代謝酶交互作用之研究、傳統醫學服務使用研究、出土及傳世醫藥文獻研究(Ⅲ)。 2. 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3. 透過跨領域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二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1. 出版中醫藥雜誌—收載中醫藥臨床醫學、藥理與機轉、開發應用及中醫藥典籍等領域之學術研究論文。為臺灣中醫藥界之專業學術性期刊。 2. 編譯中醫藥新知，刊載中醫藥典籍與理論概要、病症與治療研究、中草藥與複方研究及學術動態新知等，供學者、民眾參考運用。 3. 辦理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及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三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1.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2. 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3. 與相關產業及學術單位進行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作研究。
	四	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	1. 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 2. 訓練研究助理，培育基礎研究人力。
	五	中醫藥振興計畫	1. 執行臺灣自產中藥材的研究與開發：中藥益母草、山苧麻、蓮子心化學成分與藥理活性的分析與比較。辦理「臺灣自產藥用植物發展工作坊」，以促進臺產中藥與相關產業的應用連結。 2. 精進中藥分析方法：執行中藥飲片之規格研究，包括薄層層析鑑別與高效液相層析分析，以及指標成分之製備。 3. 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及安全性研究。 4. 持續推動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暨建立跨院臨床試驗與研究。辦理中醫藥實證性跨院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 5. 執行中西藥交互作用之評估，探討天然物之影響機制。 6. 評估新中藥方劑於發炎性腸道疾病及癌症動物模式之藥物活性。 7. 維運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供學術研究以及中醫藥知識推廣之用。拍攝記錄傳統製藥技藝，傳承及推廣中醫藥文化。
	六	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1. 癌症中醫輔助治療之健保資料庫分析。 2. 癌症中西醫合併治療與交互作用研究。 3. 檳榔替代物開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 -深化臺灣與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及印度等南向國家在傳統醫藥領域之研發及公部門合作	1. 與印度傳統醫藥部(AYUSH Ministry)及印度臺北協會(ITA)進行傳統醫學在學術與文化之長期交流。 2. 建立臺灣與印度、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傳統醫藥及藥用植物資源研究合作。 3. 重要中藥材栽種條件研究及新南向國家進口替代可行性評估。 4. 人員互訪或辦理國際研討會。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1. 執行中藥材之分析方法(HPLC) 開發與確效：完成 22 種中藥材分析方法開發與研究。包括性狀與顯微鑑別、TLC 鑑別及 HPLC 分析。其中包含 2 項《臺灣中藥典》未收錄之中藥材「芫花」、「徐長卿」及 2 種未有指標成分含量規範之中藥材「白茅根」及「鎖陽」。 2. 執行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定量研究：完成 22 種藥材中 30 個對照標準品之確認與定量研究。 3. 新增中藥分析方法及分析數據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完成 22 種藥材分析資料及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建檔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
	二、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完成中、近紅外光與質譜分析方法，快速與有效的區分三七、紅耆(晉耆)與黃耆三種中藥材，並建立紅外光與質譜資料庫，達到快速鑑別中藥材真偽的新技術。質譜分析利用代謝體學方法，對藥材的成分進行分類和比較，並預測中藥材全面的代謝資訊，嘗試與藥理進行連結。
	三、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1. 建立代謝症候群疾病中藥創新複方水萃取物之各項圖譜與其所含之成分分析分離：完成 3 種代謝症候群疾病中藥創新複方之指紋圖譜方法開發。 2. 建立複方水煎藥之指紋圖譜及成分之資料庫：完成代謝症候群疾病中藥創新複方及其 7 種單方藥材之指紋圖譜資料建立，進一步鑑定出複方指紋圖譜中之 13 個指標成分，其單方中共鑑定出 24 個化合物。
	四、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	完成臺灣清冠二號對急慢性肺發炎及肺纖維化以及慢性阻塞性肺炎(COPD)動物療效評估及分子機轉探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	研究顯示 2 種中藥複方可以減緩因突變性遺傳基因所導致之神經退化疾病。
	六、中藥在代謝症候群相關效益之整合基礎研究	1. 建立治療脂肪肝之創新複方 N301，已完成建置該方之最佳化學品管條件及指紋圖譜鑑定。 2. N301 對第二型糖尿病及脂肪肝模式都可以顯著減少脂肪肝堆積。 3. N301 可以恢復脂肪肝動物肝臟代謝酵素 CYP1A、GST 和 NQO 活性至正常值。
	七、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評估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在一個資源缺乏外島地區進行社區老年人之老年症候群盛行率及中醫體質分布調查。共計完成調查樣本數 252 人。調查結果顯示肌少症之盛行率約 10%；衰弱盛行率約 11%；陽虛、陰虛、痰瘀體質盛行率為 12%~17%不等。陽虛體質與衰弱有顯著正相關($p<0.001$)、陰虛體質與衰弱有顯著正相關($p=0.009$)、痰瘀體質與衰弱有顯著正相關($p=0.008$)。
二、研究及實驗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1. 持續執行科技計畫之團隊合作研究。 2. 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46 篇及完成 6 件整合計畫之成果報告。 3. 結合植物化學、藥理學、藥學等合作研究中藥效用與機制。
	二、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1.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歸脾湯的現代研究新知」等共 6 篇。 2. 完成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第 35 卷第 1~2 期之出版，共收載 13 篇有關中醫藥典籍探討、臨床研究等領域論文。 3. 出版中醫學術專書《新編彩圖針灸學》1 套及本所年報 1 冊。 4. 發送圖書館館訊電子報，提供主題式中醫藥相關新聞整理共 12 份計 363 篇。 5. 辦理學藥園志工訓練課程 2 場次。教育導覽活動 27 場次，共計 476 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為推廣中草藥知識共辦理 3 場推廣教育活動，共計 162 人次參加；標本館共接待國內外參訪 40 場，共計 852 人。 7. 管理、維護「中醫藥典籍全文影像典藏檢索暨地理資訊系統」平臺之原有功能，並優化前台使用者與後台校正者的介面功能，如檢索新增「相關詞提示」及「多關鍵字查詢」功能。
	三、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1.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05-15 Course BAMS (Bachelor of Ayurveda in Medicine and Surgery)，阿育吠陀與瑜珈（Ayurveda and Yoga）黃竹鍵。 05-22 多中心臨床試驗設計原則，國衛院蕭金福研究員，。 07-03 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基礎端)，中醫藥基礎組黃乃瑰研究員。 07-03 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中藥材發展組林麗純研究員兼組長。 08-14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中藥化學組李文泰副研究員。 08-14 中醫藥精準醫療轉譯研究~創新中藥複方對缺血型腦中風及中風後遺症之研發，中醫藥臨床組沈郁強研究員兼組長。 08-28 中藥在代謝相關疾病之整合研究，中醫藥基礎研究組劉慧康副研究員。 08-28 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分析與調查，中醫藥臨床研究組黃郁清助理研究員。 09-02 以人為本的健康行為與疾病防治研究調查、介入與評價，李芳盈博士。 09-18 執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中醫藥基礎研究組翁芸芳研究員兼組長。 09-18 傳統中醫藥文獻的文字考察、校對及數位化研究，中醫藥典籍組袁國華研究員兼組長。 09-25 中藥新藥/植物新藥之臨床前安全性試驗，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湘文副總經理。 11-18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與大語言模型在醫療與企業的快速導入與應用，廣達電子楊子翔資深處長。 11-21 阿育吠陀生活保健之創新運用，阿育吠陀醫師 Vd. 胡琦偵。 12-18 從台灣非法藥物使用的流行病學變化看藥物成癮治療的需求與挑戰，國家衛生研究院陳為堅副院長。 2. 出席國際細胞色素 P450 會議等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3. 辦理「亞洲傳統醫學國際研究學會(IASTAM)與亞洲醫學史學會(ASHM)雙十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總篇數 146 篇，參與人數 348 人，共 28 個國家地區的學者參與。
	四、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	1.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10 名，碩士班研究生 11 名。 2. 訓練研究助理、培育基礎研究人力共計 29 人。
	五、中醫藥振興計畫	1. 進行台、陸產藥用植物差異性研究： (1) 收集臺產及陸產的栝樓實、栝樓仁及天花粉藥材共 18 批進行分析。成功鑑別臺灣自產栝樓基原，並建立外觀、顯微組織及 DNA 分子鑑別資料，為未來辨識栝樓藥材提供依據。開發栝樓各部位的指紋圖譜方法。從栝樓實萃取物中分離出 9 個化合物，並對 6 個進行結構解析，發現包括 Phenylalanine、Adenosine 等成分。栝樓根萃取物則分離出 5 個化合物。 (2) 從綿茵陳分離鑑定出十三個化合物，並建立其乙醇萃取物的 HPLC 指紋圖譜。分析比對 10 批市售樣品，指紋圖譜中有 4 個共有峰，以 4-hydroxyacetophenone 最具指標代表性，而其他成分的差異推測是採收時間的差異所致。發現綿茵陳萃取物具有良好的抗流感活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完成臺產鉤藤、臺灣鉤藤、恆春鉤藤的化學分析，共鑑定出 17 個生物鹼。並提出 3 種鉤藤的 TLC 鑑別指標與其 HPLC 總生物鹼含量測定方法。鉤藤，恆春鉤藤萃取物具有雙向作用，低濃度時具抗神經發炎活性；高濃度時則有助神經保護效果。臺灣鉤藤則無上述活性。 (4) 分析六種市售石斛藥材的多醣體萃取物及其生物活性。結果顯示霍山石斛的多醣產率最高，為 6.46%。石斛多醣能有效抑制 LPS 誘導的細胞炎症反應，並對 TNF-α、IL-6 及 TGFβ的釋放有顯著抑制作用。部分石斛多醣還能抑制肺癌細胞增生，並通過調控信號傳導路徑促使細胞凋亡，顯示抗癌潛力。 (5) 評估不同加工方式對魚腥草成分的影響。結果顯示，傳統日曬或常溫風乾方法耗時較長，且魚腥草的 Quercitrin 含量有所下降，尤其常溫風乾樣品的 Quercitrin 低於《臺灣中藥典》規格。相比之下，60˚C 熱風烘箱乾燥能快速完成加工，並有效保留主要成分。儲存試驗表明，25˚C、60%濕度條件下儲存 9 個月內，Quercitrin 可維持在規範範圍內。因此，研究建議將魚腥草以 60˚C 乾燥 1 日，並儲存於 25˚C、60%濕度環境中，以最佳保護其藥效成分。 (6) 臺灣約九成的中藥材依賴進口，為減少對外的依賴，提升臺灣自產藥用植物的發展變得尤為重要。舉辦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的工作坊，以資訊分享與經驗交流的方式來進行。工作坊邀請了 11 位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分享有關臺產黃芩、魚腥草等藥材的種植、研究，並介紹政府的「中藥材獎勵種植」政策。工作坊於台北與嘉義兩地舉行，共吸引 352 人次參與。 (7) 臺灣栝樓主要採用有機栽培，並以隧道式棚架與 6 吋網目鋪設方式種植，土耕為主。為應對極端氣候與排水不佳的環境，採用 2 尺美植袋方式提高種植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率。栝樓生長強健、病害少，初期使用物理防治方法減少蝸牛和黃守瓜的危害，並在後期使用友善藥劑進行週期性噴布，確保全年生產。根據 2024 年新店安二區坡地農場的推算，若改善授粉條件，每分地可生產約 265 至 397 公斤新鮮栝樓果實。 2. 精進中藥分析方法：完成 8 項中藥飲片(肉蓯蓉、地骨皮、地黃、茯苓皮、白茅根、木瓜、澤瀉、鎖陽)品質分析方法開發，包括中藥飲片之性狀與顯微鑑別、薄層層析(TLC)鑑別、高效液相層析(HPLC)分析及指標成分含量研究；以合成方法完成 4 種中藥指標成分之製備，包括茜草中藥材指標成分大葉茜草素之製備、乾薑中藥材指標成分 6-薑辣素之製備、肉豆蔻中藥材指標成分去氫二異丁香酚之製備及山柰中藥材指標成分對甲氧基肉桂酸乙酯。 3. 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與交互作用研究： (1) 進行人類細胞色素 P450 (P450)系統的製備與重組，探討藥材或其成分對 P450 代謝活性之影響。 (2) 完成委託臨床臺中榮總執行「清冠二號對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患者安全性及臨床療效評估」2 年計畫，113 年收案數已達標。 4. 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 (1) 傳統中醫藥文獻數位化：完成 200 萬字文字考察、校對及數位化工作。完成《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全書、《中國醫學大辭典》方藥類詞條全文及《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卷 88-卷 191。 (2) 傳統製藥技藝系列短片拍攝及公布：公布 2 部影片（煉丹篇-飛白霜及炮製篇-天南星）、拍攝水飛炮製（包含水飛硃砂及水飛珍珠）及附子炮製 2 部影片。
	六、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	1. 辦理 2 場臺印傳統醫學交流工作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夥伴關係	2. 邀請喜馬拉雅生物資源科技研究所所長及資深研究員參加「亞洲傳統醫學國際研究學會(IASTAM)與亞洲醫學史學會(ASHM)雙十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分享印度藥用植物研究現況與展望。 3. 赴印度克拉拉州參加阿育吠陀醫學國際高峰會，拜會克州政府阿育吠陀醫學院及醫院。 4. 臺印官方 MOU 簽署：臺印雙邊於今(113)年 6 月 24 日，在「亞洲傳統醫學國際研究學會(IASTAM)與亞洲醫學史學會(ASHM)雙十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場上，由透過視訊的駐印度代表處葛葆萱代表與親臨會場的印度台北協會葉達夫(Mr. Manharsinh Yadav)會長共同簽署一份於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立阿育吠陀講座教授之瞭解備忘錄。 5. 完成一項專利技術移轉、2 項藥用植物研究及 1 項藥材栽種試驗。 6. 結合中醫藥產官學研代表，赴中越熱帶林業中心進行學術交流，並就沉香及肉桂等藥用植物實地栽種考察，以強化台灣中藥材進口來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	完成 10 種藥材(大腹皮、血竭、金櫻子、牽牛子、豬牙皂、燈心草、積雪草、龍膽、檳榔、覆盆子)之分析方法開發及指標成分含量研究，提供《臺灣中藥典》編修，成為品質規範。
	二、進行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鑑定研究與開發	完成 41 批「北沙參」HPLC 對照條件分析與建立中及近紅外光譜分析方法。
	三、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完成腦血管疾病候群疾病中藥創新複方及 3 種單方中藥材水煎劑之主要成分分析與指紋圖譜建立，逐步建構中藥材水萃取物資料庫。
	四、中藥在肺部與免疫疾病之整合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臺灣清冠一號(NRICM101) 和臺灣清冠二號(NRICM102)皆能有效降低 Poly I:C 誘導的病毒性肺炎及急性肺損傷，並改善肺部發炎造成的呼吸道阻力。
	五、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	完成 2 種中藥方劑對於離體外以及活體之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具有保護性作用之評估。
	六、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	針對代謝症候群之脂肪肝創新複方，完成 1 種脂肪肝治療之創新優化複方 N302 之藥材確認、萃取率分析及指紋圖譜分析，並完成複方大量萃取。同時完成基礎方 N301 對脂肪肝動物腸菌相改變的分析研究；並針對 N302 對於脂肪肝改善的活性進行動物實驗評估中。
	七、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	1. 中醫診斷數位化群體性研究，完成收案與報告撰寫，總計完成 542 名樣本資料收集，發現有陽虛及痰瘀體質比例隨季節不同可能達 5 成以上。目前進行脈診儀數位資料解碼讀取。 2. 分析健保資料庫，至 114 年 6 月已針對三大老年症候群項目(衰弱、肌少症、失禁)，建立 ICD-10-CM 診斷碼清單，包括 38 項診斷碼計算多重衰弱指標（mFI-v10），以及肌少症診斷碼(1 項)及失禁診斷碼(16 項)，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後續老年症候群之篩選。
二、研究及實驗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1. 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件數 6 件。 2. 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17 篇。 3. 透過跨領域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與光電領域科技廠進行跨領域合作，共同開發中醫脈診舌診之數位診斷系統，建立群體常模資料作為後續進行系統效度驗證之基礎。
	二、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1. 完成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有關中醫藥科學原著、典籍探討、病例報告等論文。 2. 編譯中醫藥新知 4 篇，刊載中醫藥典籍與理論概要、病症與治療研究、中草藥與複方研究及學術動態新知等，供學者、民眾參考運用。 3. 辦理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理「臺灣大學傳統醫學研究社-華佗營」及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 91 人次，包含中藥認識與應用講座及紫雲膏、炮製等體驗活動，認識傳統醫藥之知識、應用與文化。 4. 辦理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教學藥園上半年度辦理志工訓練課程 2 場次；教育導覽活動 17 場次 257 人次。標本館上半年度辦理導覽活動 19 場次 327 人次。
	三、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1.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共 5 場。 2. 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協）辦之研討會共 19 人次。
	四、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	1. 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博士後研究員及碩博士研究生共計 22 人。 2. 訓練新進研究助理 15 名，培育基礎研究人力，提升專業知能。
	五、中醫藥振興計畫	1. 進行中藥南板藍根、積雪草、射干化學成分與藥理活性的分析與比較。辦理茵陳種植研究委託。 2. 精進中藥分析方法，完成中藥飲片(大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皮、燈心草、龍膽及檳榔)之品質管制規範研究，以合成方式完成芫花中藥材的指標成分芫花素(Genkwanin)的合成製備；完成高良薑中藥材的指標成分高良薑素(Galangin)的合成製備；自丹參中藥材分離及純化得到丹參酮 IIA(Tanshinone IIA)指標成分。 3. 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辦理「臺灣清冠二號對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患者安全性及臨床療效評估」委託研究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收案人數已達預估樣本人數 100%，將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本案臨床研究報告。中西藥交互作用探討中西醫憂鬱症患者藥物治療對老人失智症發生之影響，已完成健保資料庫清理，初步結果發現憂鬱患者使用西藥治療占 98%，中西藥治療者占 2%，後續將分析不同用藥狀況對失智症發生風險的影響。 4. 推動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建立跨院臨床試驗標準流程，辦理中醫藥實證性跨院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至 114 年 6 月已正式啟動「清冠二號輔助治療肺炎之中藥新藥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委託研究計畫，作為申請中藥新藥查驗登記之基礎，促進臺灣中醫整合醫療研究。 5. 完成天然物對人類細胞色素 P450 系統之作用測定，了解作用之選擇性與機制，將對其代謝進一步研究。 6. 完成 2 項用於改善結腸炎之中藥方劑，以及 2 項可與化療藥物併用以增強乳癌治療成效之中藥方劑之製備；成功建立 DSS 誘導之結腸炎模型與 4T1 乳癌動物模式，並進行初步藥效與安全性評估，包括中藥方劑對腸道發炎指標、腫瘤生長與轉移抑制效果，以及對心、肝、腎等器官潛在毒性之影響分析。 7. 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增補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內容。完成文獻的文字考查、數位化工作 200 萬字。傳承中醫藥文化，拍攝軟膏及硬膏之傳統製藥技藝紀錄影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1. 藥用植物海外契作栽種：越南廣寧省農業與農村發展廳就臺灣藥用植物於越南試種之科學研究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臺灣業者在越南進行藥材試種規劃。目前已有中藥材的品項在規畫基地內進行小規模試種。 2. 臺灣及新南向國家特色藥用植物在相關疾病預防及治療的應用研究。開發印度番紅花、餘甘子等印度藥用植物與中藥植物及其化合物在代謝症候群、阿茲海默症腦神經相關疾病及肺部疾病之相關應用研究。 3. 傳統醫藥雙邊交流：為促進臺星兩國在傳統醫藥領域之合作，舉辦「中醫藥發展與品質管控國際座談會」，聚焦中醫藥現代化發展、標準化推動及中藥品質控管三大核心主題。未來雙方將持續探索在中醫藥服務認證、中藥產品管理、以及跨國研究計畫等面向之合作契機，促進傳統醫學在全球健康體系中的永續發展。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63	163	1,116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	-	
	188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3	-	
		1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	-	3	-	
			1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8	-	
	201			07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18	-	
		1		07574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3	163	1,095	-	
	198			12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3	163	1,095	-	
		1		1257450200 雜項收入	163	163	1,095	-	
			1	12574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3	163	1,0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82,833	263,647	196,772	19,186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50,422	34,297	32,900	16,125	
		1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50,422	34,297	32,900	16,125	1.本年度預算數50,422千元，包括業務費31,207千元，設備及投資19,2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經費10,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薪資等經費25千元。 (2)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經費2,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儀器設備維護等經費519千元。 (3)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經費4,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研究儀器設備等經費65千元。 (4)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耗材等經費170千元。 (5)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經費5,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研究儀器等經費355千元。 (6)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經費3,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設備維護等經費192千元。 (7)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經費2,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中醫藥輔助治療研究等經費1,701千元。 (8)新增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經費4,800千元。 (9)新增提升中醫藥國際學術電子期刊品質計畫經費4,300千元。 (10)新增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防疫中藥研發經費8,964千元。
				65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32,411	229,350	163,872	3,061	
		2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101,380	101,619	84,609	-239	1.本年度預算數101,380千元，包括人事費73,414千元，業務費23,878千元，設備及投資1,218千元，獎補助費2,8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41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751千元。 (3)資訊維運管理經費4,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核心交換器等經費885千元。
		3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131,025	127,725	79,263	3,300	1.本年度預算數131,025千元，包括業務費103,063千元，設備及投資26,962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21,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耗材等經費736千元。 (2)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2,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專著及提要編印經費2,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網站系統維護等經費269千元。 (4)中醫藥振興計畫總經費740,22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491,53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8,683千元，本科目編列77,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70千元。 (5)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13,101千元。 (6)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總經費55,924,920千元，公務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負擔21,565,116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85,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66,324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14,182千元。 (7)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346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6	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450200 -125745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3	承辦單位	研究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3	
				1257450000		
	198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3	
				1257450200		
		1		雜項收入	163	
				125745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標單等收入1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0,422

計畫內容：
開發中藥品質分析方法，進行民眾傳統醫藥使用行為與用藥安全調查，推動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及中草藥研發應用，加速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以提升中醫藥全民照護品質，包括：
1.加強「臺灣中藥典」的科學應用研究以及提升中藥品質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
2.進行中藥材或飲片指標成分分析研究與開發。
3.強化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
4.進行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鑑定研究與開發。
5.進行中藥材或飲片之太赫茲與紅外光光譜資料庫建構。
6.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之指紋圖譜建立及成分分析鑑定。
7.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其化學成分之各項圖譜建立。
8.利用噬菌體抗體資料庫建立奈米中藥分析平台。
9.開發專一性單株抗體用於外泌體檢測與品管。
10.開發可改善肺發炎損傷之中藥創新複方。
11.開發可改善肺栓塞及纖維化之中藥創新複方。
12.開發可改善肺阻塞的中藥創新複方。
13.開發用於對抗目前無法治療的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中藥方劑，對於罹患相關疾病的病患可提供一線希望並減少社會成本。
14.針對中醫臨床經驗或文獻，篩選適合之配伍；進行備製及成分分析；運用建立之細胞或動物模式進行藥理作用分析。
15.建立老年症候群研究樣本，以實際身體測量及問卷評估等方式收集資料，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性。
16.依據老年症候群個案中醫體質分布設計中醫藥介入方案，評估中醫藥介入對改善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17.期刊穩定出刊；提升傳統醫藥領域文章登刊比例；提升審稿效率並維護網站。
18.建立病毒關鍵活性蛋白活性分析平台。
19.依據中醫師臨床經驗，進行具治療潛力之中藥單方或複方測試，並確認及分析所有樣本之化學指紋圖譜及其有效成分。
20.經評估具有藥材容易取得、成本低、具有開發潛力的樣本，建立化學CMC品管與生物活性分析條件後，與GMP中藥廠合作生產。
21.透過與各醫學中心建立之「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進行產品臨床有效性驗證。

預期成果：
1.完成20種中藥材及1種中藥製劑之分析方法開發。
2.完成20種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測定。
3.新增20筆中藥分析數據資料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TCM）。分析資料包括HPLC分析方法、指標成分的含量以及NMR、MS等之光譜資料。
4.完成開發至少1種中藥材的太赫茲光譜分析技術。
5.完成至少1種中藥材紅外光與太赫茲光譜分析鑑定及光譜資料庫建立。
6.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常見中藥材的快速鑑定。
7.完成1個複方及其單方之水萃取物指紋圖譜建立。
8.完成1複方中各單方之水萃取物化合物分析鑑定及光譜資料建立。
9.建立奈米中藥分析平台，並開發完成1個合成噬菌體表達抗體庫，用於篩選對應中藥外泌體表面蛋白質性之抗體。
10.完成至少3種肺病新藥研發模式。
11.完成至少2種可改善肺病的中藥創新複方。
12.產出至少1種治療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中藥方劑。
13.發表學術期刊或相關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
14.完成至少1項配伍研究。
15.完成至少1項化學指紋圖譜。
16.完成至少4項藥理活性研究分析。
17.完成建置老年症候群社區研究樣本至少150人之評估資料，了解老年症候群個案之中醫體質分布情形。
18.完成評估1項中醫藥介入方案對至少1項老年症候群項目之影響效果。
19.出刊6期，每期至少10篇文章。
20.提升傳統醫藥領域文章登刊比例達65%。
21.完成1種流行病毒之細胞及其關鍵蛋白活性分析平台建立。
22.完成5種中藥單方或複方抗病毒活性篩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10,900	中藥化學研究組、中藥材發展組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10,90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 」，執行中藥品質科學分析方法開發研究，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研究，強化「臺灣中藥典」內容與中藥材品質規範管理及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的建置，提供查詢與教育功能，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約用人員3名，計列2,01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110千
2000 業務費	5,900		
2009 通訊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51 物品	3,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5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0,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購置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計列3,200千元（物品）。 5.印刷裝訂費、實驗溶媒清運處理等，計列175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85千元。 7.運費，計列10千元。 8.購置光蒸發散射偵測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等，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0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2,100	中藥化學研究組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編列2,10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利用光譜的分析技術為中藥材提供快速與便利的檢驗與鑑別方法，並應用於中藥材的分析與鑑定，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規費，計列5千元（稅捐及規費）。 3.約用人員1名，計列68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購置中藥藥材、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600千元（物品）。 6.論文編修、印刷裝訂等27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00千元。 8.國內旅費，計列5千元。 9.運費，計列10千元。 10.購置實驗用冰箱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000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4,425	中藥化學研究組、中藥材發展組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編列4,425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建立中藥材單方及複方水萃物之各項圖譜與其所含之成分，進而建立指紋圖譜影像資料庫，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計列50千元。 2.約用人員2名，計列1,34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購置中藥藥材、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900千
2000 業務費	2,500		
2009 通訊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5		
3020 機械設備費	1,92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0,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物品）。 5.論文編修、印刷裝訂等5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50千元。 7.運費，計列50千元。 8.購置盤式真空冷凍乾燥機等，計列1,925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04 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	4,800	中藥化學研究組	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編列4,80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 」，建立中藥外泌體的成分分析技術，分析外泌體表面的關鍵組成，開發出專一性單株抗體作為外泌體檢測與品質管控的核心工具，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約用人員1名，計列67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購置研究用耗材、溶劑等，計列700千元（物品）。 5.印刷裝訂費、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28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00千元。 7.運費，計列20千元。 8.購置外泌體濃度與奈米流式分析儀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800		
2009 通訊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05 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	3,500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編列3,50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研發肺部疾病治療需求研究模式與中藥創新方，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購置實驗動物、質體、試劑、玻璃器皿等實驗材料，計列1,900千元（物品）。 4.資料檢索使用費、印刷裝訂費等，計列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70千元。 6.運費，計列10千元。 7.購置小鼠肺功能偵測系統等，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500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1,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0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06 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	5,325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編列5,325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0,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995		技躍升計畫」，擬從事基礎機轉之探討並實證中藥創新方對老化或遺傳有關之神經退化疾病是否同樣具有改善效果。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結合真實世界與基礎研究研發腦神經損傷或退化中醫藥輔助治療處方等，計列2,000千元（委辦費）。 4.購置實驗動物、飼墊料、試劑、玻璃器皿等實驗材料，計列1,500千元（物品）。 5.資料檢索使用費、印刷裝訂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計列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35千元。 7.國內旅費，計列5千元。 8.運費，計列10千元。 9.購置細胞顯微系統等儀器，計列1,33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0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0		
07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	3,508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編列3,508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針對抗脂肪肝有效之藥食兩用中藥，利用細胞或動物模式，進行中藥配伍研究，提升藥效。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購置實驗動物、試劑、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2,603千元（物品）。 4.論文編修、資料印刷裝訂等，計列90千元（一般事務費）。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5千元。 6.國內旅費，計列5千元。 7.運費，計列20千元。 8.購置血球分析儀等，計列66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848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051 物品	2,603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0		
3020 機械設備費	660		
08 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	2,600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編列2,60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建立老年症候群研究樣本，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性，並以中醫理論依據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性設計中醫藥介入方案，評估中醫藥介入方案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找出最
2000 業務費	2,500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0,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000		適之介入方法。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2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資料中心使用費，計列3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10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4.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中醫藥介入對老年衰弱症或肌少症延緩效果之臨床研究等，計列2,000千元（委辦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5.購置研究用耗材，計列20千元（物品）。
			6.印刷裝訂費等5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0千元。
			8.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9.運費，計列30千元。
			10.購置電腦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9 提升中醫藥國際學術電子期刊品質計畫	4,300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提升中醫藥國際學術電子期刊品質計畫編列4,30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持續推動國際中醫藥英文電子期刊「Journal of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JTCM)」，促進中醫藥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並致力於提升eJTCM的全球影響力及能見度和學術地位。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00		
2009 通訊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約用人員2名，計列1,58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10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購置研究用耗材，計列500千元（物品）。
			5.印刷裝訂、國際級學術電子期刊出版系統相關服務等1,94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0千元。
			7.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8.運費，計列10千元。
			9.購置NAS儲存系統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 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	8,964	中藥化學研究組、中藥材發展組	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編列8,964千元，係辦理「以智慧防疫基盤建構韌性健康臺灣」，建置病毒關鍵活性蛋白分析平台，進行至少1種傳染病防治中藥開發。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64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70		2.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規費，計列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0,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稅捐及規費)
2051 物品	1,000		3.約用人員1名，計列67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		5.購置研究用耗材、溶劑等，計列1,000千元（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14		6.基因合成、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46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1 運費	10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8.國內旅費，計列1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9.運費，計列100千元。
			10.購置蛋白質標定與奈米定量分析儀等，計列6,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380

計畫內容：
總務、人事、主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預期成果：
按進度如期完成，並輔助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414	人事	本所預算員額41人，包括職員36人、技工1人及聘用4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3,414千元。
1000 人事費	73,4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4		
1030 獎金	8,169		
1035 其他給與	672		
1040 加班費	2,66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1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47		
1055 保險	4,1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493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23,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計列40千元。 2.水電費，計列4,398千元。 3.通訊費，計列350千元。 4.公務用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6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國有公用財產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計列50千元。 6.約用人員10名，計列6,700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列4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 8.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聘請專業人士講座及法律顧問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422千元。 9.公務車輛油料、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物品，計列1,355千元。 10.辦理文康活費、保全、環境清潔、園藝景觀維護；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具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5,241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27千元。 13.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1,400千元。 14.員工出差旅費，計列24千元。 15.運費，計列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7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4,398		
2009 通訊費	35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2051 物品	1,355		
2054 一般事務費	5,2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2,87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834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短程車資，計列15千元。 17.特別費，計列77千元。 18.汰換辦公設備、冷氣等，計列250千元（資本門）。 19.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834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36千元。
03 資訊維運管理	4,473	秘書室	辦理資訊軟硬體維護工作，共需經費4,4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05		
2009 通訊費	275		1.通訊費，計列2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5		2.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等，計列1,795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90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70		3.約用人員2名，計列1,37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65		4.購買碳粉匣，墨水、繪圖紙等，計列65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9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8		5.汰換電腦設備、購置資訊軟體等，計列968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安全經費23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31,025

計畫內容：
1.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
2.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
3.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
4.委託辦理臨床中醫藥研究。
5.進行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
6.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
7.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源利用。
8.藥材標本蒐集。
9.教學藥園植栽與維護，辦理教育導覽活動。
10.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等。
11.中醫藥研究資源的管理與應用。
12.研究比較臺、陸產中藥的化學品質與活性表現。
13.進行中藥飲片之規格研究，完成指標成分之含量研究與光譜檢測數據，強化中藥飲片品質控管與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14.依據專家會議研擬重點研究疾病。
15.依據聯盟專家顧問建議研擬多中心中醫藥臨床研究/試驗設計及執行原則。
16.針對選定之重點研究疾病，連結聯盟成員醫院進行各項跨院中醫藥臨床研究試驗。
17.結合臨床學理與用藥經驗，整合有藥效之中藥藥材或製劑，並進行化學與生物活性之機制研究以開發中藥。
18.辦理創新中藥方之智財保護、技術移轉及產業利用。
19.辦理創新中藥對肺纖維化與發炎性疾病的療效評估與分子機轉探討。
20.擬利用資料庫進行長期追蹤研究，評估中西藥交互作用的潛在風險，提供真實世界數據，以供衛生政策決策或臨床醫師參考。
21.表達代謝酶系統並確認具活性，測定中藥對單氧代謝酶活性影響，評估可能之交互作用。
22.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
23.癌症之中醫輔助治療暨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24.檳榔替代物開發。

預期成果：
1.測定中藥之藥理與毒性作用。
2.測定中藥化學成分以及生物活性作用，並利用合成方式進行藥物開發。
3.提供中藥方劑與製劑科學化之數據。
4.提出中醫藥之臨床實證。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與研究機構。
6.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7.持續辦理人員交流、訪問講學、學術會議，進一步提升新南向國家與臺灣對彼此傳統醫學之瞭解，深化與合作機構間的互動。
8.中藥藥用植物保存及中藥標本蒐集，提供教學與研究需要。
9.中藥材展示與解說。
10.完成中醫藥典籍相關研究文獻之彙編、「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出版。
11.完成研究人員期刊論文之回溯建檔並新增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專題演講等相關資料之建置；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臺，藉此提升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見度與被引用率。
12.完成3種臺產中藥材化學分析與藥理活性評估。
13.預計完成6品項中藥飲片之規格研究。
14.建立中藥對照藥材。
15.以合成方法製備4種中藥指標成分。
16.研擬至少2項國人健康重大問題之重點研究疾病，以標準化研究設計及資料收集方式進行跨院中醫藥臨床研究/試驗。
17.完成1項中藥製劑之臨床前療效評估。
18.完成1項中藥製劑之智財保護及產學合作之推動。
19.完成2項創新中藥製劑之臨床效評估與分子機轉探討。
20.預計完成2項藥品類別大數據庫分析探討中西藥交互作用。
21.中藥產生藥物交互作用之可能及其受影響之西藥種類評估。
22.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知識庫。
23.了解重要癌種病人使用中醫輔助治療情形及照護結果，並研發中藥輔助治療及釐清中西合治之安全性。
24.針對風藤與台灣荖藤之不同部位，按月動態監測黃樟素含量，以評估是否可成為替代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21,646	研究組	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共需經費21,6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計列100千元。 2.通訊費，計列10千元。 3.專利權申請與維護之規費等，計列400千元（稅捐及規費）。 4.約用人員21名，計列15,1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5.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及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律師服務費用，計列865千
2000 業務費	19,225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4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		
2051 物品	919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31,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30		6.參加全球中草藥聯盟會費，計列17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078 國外旅費	169		
2081 運費	5		7.購置化學藥品、文具紙張、中藥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計列919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8.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中醫藥知識推廣等，計列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9.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00千元。 11.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 12.參加國際傳統亞洲醫學大會，計列169千元（國外旅費）。 13.運費，計列5千元。 14.購置研究用儀器設備、電腦設備及圖書等，計列1,421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31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60千元）。 15.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計列1,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02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13,101	研究組	辦理新南向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源利用，共需經費13,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88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1.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等，計列8,157千元（通訊費10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2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4,884千元、一般事務費47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1 物品	4,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2.辦理新南向國家中草藥工作坊或國際交流研討會、新南向國際學者邀請講學及其他相關專家會議活動等，計列50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17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331		
3000 設備及投資	4,113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3		3.至印尼及印度考察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計列331千元（國外旅費）。 4.購置細胞影像系統等，計列4,113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4,113千元）。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2,130	研究組、秘書室	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共需經費2,1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30		
2006 水電費	25		1.水電費，計列2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31,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2		2.通訊費，計列12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辦理教學藥園參觀者保險費，計列20千元（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舉辦講座等，計列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485		5.購置標本館及藥園告示牌、解說牌、維護用相關器具、蒐集藥材及標本等，計列485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		6.辦理標本館及藥園環境清潔維護、研究、藥用植物培植、養育等，計列1,3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8.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04 專著及提要編印	2,251	中醫藥典籍組	辦理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共需經費2,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1		1.通訊費，計列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約用人員2名，計列1,2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50		3.邀請專家學者撰稿、審查、校對及辦理中醫藥雜誌書籍、中醫藥新知專欄之審稿費、編稿費及校對費等，計列28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4.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圖書磁條等，計列30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30		5.印刷出版書籍雜誌、購買撰稿或編校所需資料、圖書網站系統維護等，計列64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		6.國內旅費，計列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05 中醫藥振興計畫	77,715	研究組	「中醫藥振興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4889號函核定，總經費740,221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4年度已編列491,53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8,683千元，本科目編列77,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219		1.水電費，計列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		2.通訊費，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3.資料中心使用、專利申請等規費，計列2,0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0		4.約用人員7名，計列5,56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60		5.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及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律師服務費用，計列2,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0		
2039 委辦費	21,678		
2051 物品	25,7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8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31,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96		6.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輔助治療肺炎之中藥新藥多中心臨床試驗等，計列21,678千元（委辦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7.購置藥材、化學品、離心管等實驗材料費，計列25,764千元（物品）。
			8.貴儀使用費、蒐集傳統中藥文化記憶資料、數化位中醫藥文獻等，計列1,586千元（一般事務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181千元。
			10.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
			11.運費，計列300千元。
			12.短程車資，計列50千元。
			13.核磁共振儀設備汰舊升級等，計列15,496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3,65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0千元、雜項設備費1,000千元）。
06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14,182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1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21039424號函核定，總經費55,924,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1,565,116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9年，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985,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66,324千元，本科目編列14,1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50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2.資料中心使用規費等，計列5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		3.約用人員1名，計列9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5,280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工作，計列2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5.購置試劑、藥材、溶媒等實驗材料費，計列5,280千元（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0		6.貴儀使用費、印刷裝訂費、論文發表費等，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932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432		8.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9.運費，計列10千元。
			10.短程車資，計列10千元。
			11.購置中藥鍋爐、培養箱等研究設備，計列5,932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5,432千元、雜項設備費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6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6		
6005 第一預備金	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380	50,422	131,025	6		282,833
1000 人事費	73,414	-	-	-		73,4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175	-	-	-		45,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37	-	-	-		2,5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4	-	-	-		474
1030 獎金	8,169	-	-	-		8,169
1035 其他給與	672	-	-	-		672
1040 加班費	2,668	-	-	-		2,66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135	-	-	-		5,1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47	-	-	-		4,447
1055 保險	4,137	-	-	-		4,137
2000 業務費	23,878	31,207	103,063	-		158,14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4,398	-	225	-		4,623
2009 通訊費	625	140	162	-		927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5	-	-	-		1,795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605	2,950	-		3,615
2027 保險費	50	-	70	-		1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70	6,950	25,020	-		40,0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600	4,706	-		5,766
2039 委辦費	-	4,000	21,678	-		25,67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7	-		17
2051 物品	1,420	12,923	37,452	-		51,795
2054 一般事務費	5,241	3,670	5,619	-		14,5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10	-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	-	-		1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1,960	4,024	-		7,384
2072 國內旅費	30	89	255	-		374
2078 國外旅費	-	-	500	-		500
2081 運費	20	270	315	-		60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5	-	60	-		75
2093 特別費	77	-	-	-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8	19,215	26,962	-		47,395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8,915	24,512	-		43,52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8	200	890	-		2,058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00	1,560	-		1,810
4000 獎補助費	2,870	-	1,000	-		3,8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000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834	-	-	-		2,834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6		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		6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3,414	158,148	3,870	-
				科學支出	-	31,207	-	-
		1		科技業務	-	31,207	-	-
				醫療保健支出	73,414	126,941	3,870	-
		2		一般行政	73,414	23,878	2,870	-
		3		研究及實驗	-	103,063	1,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	235,438	-	47,395	-	-	47,395	282,833
-	31,207	-	19,215	-	-	19,215	50,422
-	31,207	-	19,215	-	-	19,215	50,422
6	204,231	-	28,180	-	-	28,180	232,411
-	100,162	-	1,218	-	-	1,218	101,380
-	104,063	-	26,962	-	-	26,962	131,025
6	6	-	-	-	-	-	6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	43,527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	-	-	18,915
		1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	-	-	18,915
				65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	-	24,612
		2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	-	-	100
		3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	-	-	24,512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58	1,810	-	-	-	47,395
-	200	100	-	-	-	19,215
-	200	100	-	-	-	19,215
-	1,858	1,710	-	-	-	28,180
-	968	150	-	-	-	1,218
-	890	1,560	-	-	-	26,96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1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4	
六、獎金	8,169	
七、其他給與	672	
八、加班費	2,6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5,1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47	
十一、保險	4,1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3,414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6	36	-	-	-	-	-	-	-	-	1	1	-	-
		2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36	36	-	-	-	-	-	-	-	-	1	1	-	-

中醫藥研究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	-	-	-	41	41	70,746	71,099	-353	
4	4	-	-	-	-	41	41	70,746	71,099	-353	本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6人40,040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4,840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6,950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8,070千元；勞務承攬7人4,840千元。 3.研究及實驗，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4人25,02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3	110.04	1,798	1,668	28.30	47	34	43	BKR-3952。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351	417	28.30	12	13	21	4696-ZT。一般行政。
	合計				2,085		59	47	6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1 人

衛生福利部國家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處	-	466	60	-	-	-
合　計		-	466	60		-	-

中醫藥研究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5574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2,834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6557452000					-
研究及實驗					
[1]藥物研究與實驗	01	115-115	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1,000千元。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4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870	-	-	3,870
-	2,834	-	-	2,834
-	2,834	-	-	2,834
-	2,834	-	-	2,834
-	2,834	-	-	2,834
-	1,036	-	-	1,03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32	500	2	22	286
考察	1	10	110	1	12	163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22	390	1	10	123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印尼傳統醫藥學術研究機構與公務部門-42	印尼	印尼香料與藥用植物研究所與茂物農業大學	前往印尼雅加達及中爪哇省等地，拜訪印尼香料與藥用植物研究所與茂物農業大學，並洽談中長期合作發展事宜。	115.01-115.12	5	2

中醫藥研究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58	12	110	研究及實驗	無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傳統亞洲醫學大會(ICTAM)-42	美國	進行傳統醫學國際學術交流。	7	1	100	69
02 參加藥用植物栽種及產業利用高峰會-42	印度	參加印度科技部轄下之「科學暨工業研究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CSIR)所屬IHBT研究所所召開之藥用植物栽種及產業利用高峰會。	5	3	120	93

中醫藥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169	研究及實驗			-	-
					-	-
					-	-
8	221	研究及實驗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22,074	112,311	-	-
05 保健	122,074	112,311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36	-	17	235,438
-	1,036	-	17	235,438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38	46,757	-	47,395	282,833
638	46,757	-	47,395	282,833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中醫藥振興計畫	111-115	2.36	0.70	0.88	0.78	-	1.行政院111年5月27日院臺衛字第1110013073號函、113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4889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9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5.04億元、本所2.36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0.42億元、農業部0.08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研究及實驗」科目0.78億元。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113-119	0.74	-	-	0.14	0.60	1.行政院112年11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21039424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59.25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0.5億元、國民健康署204.41億元、本所0.74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343.6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研究及實驗」科目0.14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2,083	19,942
1.5257451000			1,000	2,600
科技業務				
(1) 結合真實世界與基礎研究研發腦神經損傷或退化中醫藥輔助治療處方-06	115-115	經由真實世界研究臨床初步評估治療阿茲海默或帕金森氏症具療效之處方的用藥經驗，擴大運用至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如多麩醯胺酸疾病等。除收集行為與認知之臨床指標外，亦將收集受試者之生理參數用以驗證與研究處方之作用機轉。經此臨床與基礎之交互研究模式，或可得出具廣泛性用於治療阿茲海默、帕金森氏症或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藥物處方。	600	1,300
(2) 中醫藥介入對老年衰弱症或肌少症延緩效果之臨床研究-08	114-115	為進行中醫藥介入對老年衰弱症/肌少症效果之實證性研究，發展其中醫臨床治療指引，擬以本計畫徵求探討中醫藥介入對老年衰弱症/肌少症之改善或延緩退化效果的臨床研究。研究結果期能作為後續研發相關中藥新藥及中醫臨床治療指引之基礎。	400	1,300
2.6557452000			1,083	17,342
研究及實驗				
(1) 臺灣清冠二號輔助治療肺炎之中藥新藥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05	114-116	為了解清冠二號用於治療肺炎之臨床療效，促進中藥新藥之研發，114年起以本計畫進行中藥新藥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115年將延續114年啟動之第二期臨床試驗，進行臨床試驗收案、介入及評估。本計畫擬探討肺炎患者使用清冠二號製劑之臨床療效及安全性。研究結果期能作為後續申請進行清冠二號治療肺炎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之依據。	476	7,622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653	-	-	25,678
400	-	-	4,000
100	-	-	2,000
300	-	-	2,000
3,253	-	-	21,678
1,430	-	-	9,52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2) 輔助治療癌症之中藥創新複方臨床研究-05	114-115	為加速探索對癌症輔助治療具臨床療效潛力之中藥創新複方，擬以本計畫徵求未超過傳統使用經驗範圍且已有教學醫院臨床適當人體使用經驗之創新中藥複方，進行臨床研究，評估療效與安全性，作為中藥新藥臨床試驗之基礎。	82	1,320
(3) 中醫藥介入對癌症化療病人周邊神經病變之臨床研究-05	114-115	擬以本計畫徵求能透過教學醫院臨床收案之真實世界資料，系統性評估目前中醫在減輕化療產生的周邊神經病變症狀的輔助治療方案之療效，期望確立有效處方，以發展中西醫結合之臨床實踐模式，提升癌症患者整體照護品質。	75	1,200
(4) 中醫藥介入對緩解偏頭痛之臨床療效評估-05	114-115	偏頭痛為臺灣常見之神經系統疾病，估計共約有200萬人受其影響。為因應偏頭痛對國人健康與醫療體系之挑戰，擬以本計畫徵求以中醫藥介入治療偏頭痛之臨床研究，期能發展有效的治療策略，促進國人健康福祉。	75	1,200
(5) 中醫藥介入對輔助患者脫離呼吸器之療效評估-05	114-115	長期使用呼吸器不僅對患者生理與心理造成影響，亦增加家庭照護負擔與醫療資源耗用，故本計畫擬徵求評估中醫藥介入結合西醫常規治療與呼吸器脫離訓練之臨床療效研究，作為未來推動中西醫整合呼吸照護模式之實證依據。	75	1,200
(6) 醒腦一號對治療急性腦血管梗塞之多中心臨床研究-05	114-116	腦血管疾病為國人十大死因第4位，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醫療體系造成重大疾病負擔與影響。為減緩其衝擊，本計畫擬徵求探討醒腦一號對急性腦血管梗塞患者療效之多中心臨床研究	250	4,000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48	-	-	1,650
225	-	-	1,500
225	-	-	1,500
225	-	-	1,500
750	-	-	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作為推廣中西醫整合照護模式之實證依據。		
(7) 中醫臨床實證資料庫建置計畫-05	115-116	隨著數據科學與真實世界證據需求日增，現行健保資料依西醫體系建構，無法反映中醫辨證論治特色與診療邏輯。為解決此斷層問題，本計畫擬建構符合中醫思維之臨床實證資料庫，作為智慧中醫與知識工程發展之基礎。	50	800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50	-	-	1,0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全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如有相關媒宣費招標案，將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事。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貳、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5,972 萬 5 千元，凍結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提升中醫藥研究量能及促進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各項基礎性、系統性、整體性之中醫藥研究，包含中醫藥科技及轉譯醫學研究、執行中醫藥振興計畫、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等，以推動產業升級，促進健康產業的永續發展。 2. 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4106014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叁、審議結果		
一、歲出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7 款第 7 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6,73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編列 2 億 6,734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蘇奕彰身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為國內第一位有中醫藥背景的中醫司長，也是清冠一號研發領航者。司長規劃將現行中醫藥研究所升格為中醫研究院，建立中藥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設置中藥博物館，並前進新南向國家「國藥國種」，降低對陸進口依賴，並期盼以台灣為基地、全球為市場，讓產業回溫。中藥頂尖人才的流失是國家的大危機。過去韓國的韓醫都曾慕名來台參觀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返國後也迅速成立「韓醫研究院」、「韓藥振興院」，且人力是台灣的 10 倍。反觀台灣，中藥行在台超過百年，從鼎盛期 1 萬 3,000 多家，如今剩不到 8,000 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振興台灣中醫藥發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據「中醫藥發展法」，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114 年執行中西醫整合照護模式布建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推動臺產藥材研發、辦理肺炎疾病中藥新藥臨床試驗計畫、開發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優化中藥(材)品質管理規範、制訂中藥濃縮製劑指標成分含量標準草案、辦理中藥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以健全中醫藥永續發展。 2. 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41060146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二)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72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使用節能標章電器用品、加強用水設施之管線檢查與維護，用水設備採省水標章、假日關閉大部分電梯、更換老舊燈管等)，降低能源消耗，節省經費支出。 2. 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41060146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43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水電費等 277 萬 4 千元。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72 萬元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預算編列 2,431 萬 1 千元，其中水電費，計列 572 萬 3 千元。是 113 年 481 萬元的 119%，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三)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8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向行政院提出改制《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然對於升格後選址地點、擴編人才缺額的來源等，皆無具體明確之規劃，恐造成升格進度延宕，影響國人健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規劃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院址規劃除尋求國有土地外，亦積極洽詢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人才延攬規劃將透過多元方式延攬高階專業人才如與國際知名中醫藥研究機構合作，延攬外籍專家及技術顧問、強化與國內外高等院校與產業合作招聘高專業性人才等，以持續推動改制行政法人。 2. 本項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41060146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4 號函復在案。
(四)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預算編列 370 萬元。有鑑於癌症已經連續 42 年位居十大死亡之首，且肺癌也連續 20 年排名第一，國人深受肺癌之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持續推動各項基礎性、系統性及長期性之中醫藥研究，進而進行癌症藥物研發，以守護更多珍貴的生命。	鑑於當前呼吸道疾病（如 COVID-19、流感及其他急性肺部感染）對國人健康仍構成嚴重威脅，執行「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研究初期先聚焦於中藥對呼吸道與肺部感染性疾病之防治潛力，藉由細胞及動物模式探討其抗病毒、抗發炎與免疫調節等機轉，期能建立具中醫藥特色之治療策略。待此階段研究進展穩定後，將續行肺癌相關研究，強化中藥在重大疾病治療應用之科學依據。後續研究除強化中藥於呼吸道感染防治之應用基礎外，將逐步銜接至肺癌相關領域，規劃中長期研究藍圖，建立有效之藥物篩選模式與臨床前研究平台。同時鼓勵跨單位合作，整合中醫藥、分子醫學與臨床資料，提升研究成果實用性與國際能見度。
(五)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預算編列 432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位國人就有 1 位超過 65 歲的年長者，不僅國家整體醫療支出大幅提升，對於年輕世代的扶養壓力也隨之加劇，因此延緩長者失智失能等老年症候群成為關鍵。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持續進行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研究，強化中醫藥轉譯醫學，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以提升老化(或高齡)者健康照護。	為了解中醫藥介入在老年症候群之醫療服務利用現況，作為進一步探討可改善老年症候群有效介入策略之基礎實證資料，本（114）年度規劃分析健保資料庫，首先界定可定義老年症候群之診斷碼，篩選符合老年症候群定義者，分析其使用中醫醫療服務現況，探討主要用在老年症候群患者之中醫處方及處置類型。後續將進一步執行社區或臨床介入性研究，評估依實證資料研發之中醫藥介入策略對改善老年症候群之效果。
(六)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431 萬 1 千元，包含房屋建築養護等。有鑑於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所自 85 年 7 月遷移後，新店舊址僅供書冊儲藏等，迄 107 年	有關本所新店舊址基地，財政部於 114 年 4 月 7 日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該署接管，另為配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目前該基地已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始提報衛生福利部決議改建為長照銀髮特色園區，致舊址長期使用不善或閒置，而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適時將經管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釋出有效運用；另經管不動產期間，土地遭占建為民宅或闢建道路設施，未及時排除占用而無法追償使用補償金。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該所雖就於舊址興建辦公大樓或覓地另行辦理進行研議，惟為避免舊址長期低度利用，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規劃活化措施，以創造國有資產效益。且通盤考量該所未來發展，審酌可用資源，及早擇定最適方案，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七)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2 萬 5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0 萬 8 千元大幅增長。據估計，113 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增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節省經費支出。	積極採取節能措施(如：使用節能標章電器用品、加強用水設施之管線檢查與維護，用水設備採省水標章、假日關閉大部分電梯及更換老舊燈管等），以降低能源消耗，節省經費支出。
(八)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334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提出新南向國家合作計畫，然而 113 年度僅與印度 1 個國家合作，獲得印方政府捐贈 60 萬元合作經費，顯與計畫預期成效差距甚大。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除印度及越南外，擴大規劃與泰國及菲律賓之交流。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中長期醫衛布局，秉持「長期深耕、多元發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積極推動國際醫衛合作，深耕新南向醫衛人脈網絡，擴大與新南向國家相關產業鏈連結，包括：一、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公部門合作與醫衛網絡連結，擴大我國在區域內傳統醫藥領域之影響力；二、推動研發合作及產業鏈結，提升中藥材自主供應能力與生產韌性，促進中醫藥產品出口與國際認證。衛生福利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 日衛授中字第 1141060121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解說教育與推廣」中「業務費」之「水	積極採取節能措施，如使用節能標章電器用品、電器與公用機器設備定期保養與維修，減少電力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電費」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共需經費 213 萬元，其中水電費，計列 2 萬 5 千元。是 113 年度 8 千元的 312.5%為何電費開支大增?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落實節能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	量、中央空調設備採用自動定時設定、加強用水設施之管線檢查與維護，用水設備採省水標章及假日關閉大部分電梯等，以降低能源消耗，節省經費支出。
(十)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預算編列 9,14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3,557 萬 3 千元，增加 5,583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1.5 倍。據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係因：1.增列以中醫臨床研究聯盟為平台，辦理中醫藥多中心實證性臨床研究試驗案。2.增加臨床委辦案件，增進創新中藥複方藥物基礎研究。3.增列智財布局及產業推廣費用。4.研究用儀器設備汰換更新。有鑑於「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對於達成目標之限制已指出「中藥新藥開發耗資費時，業者投入中藥新藥研發不如預期；中醫藥實證研究量能不足；已有多項中藥材馴育種植成功，但未經品質驗證或臺產中藥材售價不具競爭力」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強化對委辦研究之評核，針對臺產中藥進行相關研究，找出臺產中藥的優勢，解決臺產中藥材不具競爭力等問題，俾提升計畫整體綜效。	臺灣中藥材約有 85%進口自中國大陸，為提高自產中藥材的應用以降低進口依賴之前，了解本土自產中藥的品質是否達到《臺灣中藥典規範》，是很重要的工作。為此，進行「臺、陸產中藥的化學品質與活性表現的研究分析比較」，112-113 年已完成臺產半枝蓮、大和當歸、栝蔞、鉤藤等 9 個品項研究分析比較；並辦理 2 場「臺灣自產藥用植物發展工作坊」，工作坊講題有：中藥材的本土種植、本土中藥材的品質與管理、獎勵種植宣導及生產端與產業端連結的協助等。114 年持續進行南板藍、射干、積雪草等 3 品項的研究分析與比較。
(十一)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計列 10 萬元，「中醫藥振興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14889 號函核定，總經費 12 億 0,959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 億 1,921 萬 1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2 億 8,806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 9,140 萬 9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預算 10 萬元。為撙節國家財政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採取節能措施。	積極採取節能措施，如使用節能標章電器用品，老舊照明燈具汰換為節能 LED 平板燈照明、空調依需求調整主機的運轉溫度和運轉台數，中央空調設備採用自動定時設定、電器與公用機器設備定期保養與維修、加強用水設施之管線檢查與維護，用水設備採省水標章及假日關閉大部分電梯等，以降低能源消耗，節省經費支出。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14889 號函核定，總經費 12 億 0,959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 億 1,921 萬 1 千元，11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2 億 8,806 萬 1 千元，本科目預算編列 9,140 萬 9 千元。賡續辦理「中醫藥振興計畫」，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5 倍，宜強化對委辦研究之評核，並進行臺產中藥材相關研究，解決臺產中藥材不具競爭力等問題，以提升計畫綜效。	臺灣中藥材約有 9 成自境外輸入，為提高自產中藥材的應用以降低進口依賴，持續與國內具農業領域之大專院校合作進行中藥植物種植相關研究，並進行臺灣自產中藥材品質研究。114 年進行南板藍、射干、積雪草化學成分與藥理活性的分析與比較，及辦理茵陳種植研究委託。